

便 簽

日期：114年5月26日

單位：教務處

擬：

- 一、文旨要縣內國中務必參加。
- 二、建議請有任教訊教育之編制內教師協調參加競賽。
- 三、核可後轉會資訊教師。



第一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


主旨：擬：文旨要縣內國中務必參加。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教務處資訊組長 陳炳彰：114/05/26 11:27

統整意見：

2.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方仁瑞：114/05/26 15:09

統整意見：

3.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余立焜：114/05/26 16:20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